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8809-2150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3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0)第102号

致: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东莞市方正科技电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度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地点的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律师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和审议事项,宣布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大会登记日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另行公告。经核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发出的《召开地点的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 号北大博雅国际会议中心。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 号北大博雅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中华委托的董事侯郁波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73,712,42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7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审查，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向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东莞市方正科技电脑有限公司 92.05% 股权的议案》，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因此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18,099,405 股，其中同意票 18,099,40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应表决的议案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见证律师：\_\_\_\_\_

李海江

\_\_\_\_\_

高柳风

2010 年 12 月 27 日